

2010年外销员考试辅导：装运条款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59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5940.htm) 装运条款包括装运时间、装运港、目的港、是否允许转船与分批装运等内容。装运期 装运期即是卖方装运货物的期限，它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条件，如果卖方违反该条件，买方则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损失。

1、规定装运期的方法：(1)明确规定具体装运时间在合同中订明某年某月装运或某年某跨某月度装运.或某年某季度装运.或跨年度、跨季度、跨月度装运等。装运时间一般不确定在某一个日期上，而是确定在一段日间内。应用较为普遍。(2)规定在收到信用证后若干天或若干月装运。这类规定方法，主要适用于特殊情况，如按买方要求的花色、品种和规格或专为某一地区或某商号生产的商品，或者是一旦买方拒绝履约难以转售的商品.在一些外汇管制较严，或实行进口许可证或进出口配额制的国家.对某些信用较差的客户，促使其按时开证等。规定：不应笼统规定近期装运。这种规定方法即不规定具体期限，只是用“立即装运”(Immediate Shipment)、“即刻装运”(Prompt Shipment)、“尽速装运”(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等词语表示。如使用此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置理。

2、关于双到期 有时合同和信用证不规定具体的装运日期，只是规定要在某一个日期之前装运，或者最晚不能晚于某一个日期，这就是最迟装运期。如果信用证规定了有效期，但没有规定最迟装运期，则“最迟装运期”视为与“信用证有效期”同一天，习惯上称为“双到期”。信用证和相关单据最迟交单期一般规定为装运期后10到15

天，若信用证未作规定，则为装运期后第21天。货物出口人在托运单上填写的最后装运日期，一般早于或等于实际运输工具的起航日期。 选择题： 1、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期是指(B) A.交单期 B.装船期 C.开船期 D.结汇期 2、提单签发日期为2004年7月3日，信用证有效期规定为7月27日。请问最迟的交单议付期为(C) A.7月3日 B.7月14日 C.7月24日 D.7月27日 (二)装运港和卸货港 1、装运港(Port of Loading)是指货物起始装运的港口。 2、目的港(Port of Discharge)是指最终卸货的港口。 在一般情况下，装运港和目的港分别规定各为一个。有时按实际业务需要，也可分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在磋商交易时，如明确规定一个或几个装卸港有困难，可以采用选择港(Optional Ports)办法。 3、规定装运港和目的港的注意事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